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鳳山簡易庭裁定

113年度鳳秩字第77號

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

被移送人 周呈致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3760246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周呈致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處罰鍰新臺幣3,000元。

扣案之空氣槍1把、彈匣1個（含CO2瓦斯鋼瓶）、玻璃製彈丸8顆均沒入。

事實及理由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3年10月18日18時10分許。

(二)地點：高雄市鳳山區鳳松路與文龍東路口。

(三)行為：被移送人於上揭時、地，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空氣槍1把、彈匣1個（含CO2瓦斯鋼瓶）、玻璃製彈丸8顆。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

(二)現場查獲照片6張、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槍枝性能檢測報告表、扣案物品照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

(三)扣案之空氣槍1把、彈匣1個（含CO2瓦斯鋼瓶）、玻璃製彈丸8顆。

三、按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被移送人於上揭時、

01 地攜帶前揭空氣槍1把、彈匣1個（含CO2瓦斯鋼瓶）、玻璃
02 製彈丸8顆之事實，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
03 上開證據在卷可稽。又徵諸卷附前揭空氣槍照片，該空氣槍
04 外觀與真槍相類似，難以辨別其真偽，足使他人誤認為真
05 槍，且本件查獲地點為公眾往來之路口，前揭空氣槍復放置
06 在被移送人所駕駛車輛駕駛座旁車門，而得隨時拿取，倘被
07 移送人持前揭空氣槍示人，衡情當會引起他人恐慌、畏懼，
08 堪認被移送人持有前揭空氣槍1把、彈匣1個（含CO2瓦斯鋼
09 瓶）、玻璃製彈丸8顆，顯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被移送人
10 雖辯稱：伊身上會帶現金，前揭空氣槍是供伊防身用云云，
11 然一般人如遭受生命、身體之威脅，本可循司法途徑或其他
12 正當管道尋求協助，而非以攜帶空氣槍作為以暴制暴之私鬥
13 工具，其上開所辯，自無足採。

14 四、核被移送人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所定
15 之非行。爰審酌被移送人違犯之情節、手段、違反義務之程
16 度，及其行為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
17 罰，以示懲儆。

18 五、扣案之空氣槍1把、彈匣1個（含CO2瓦斯鋼瓶）、玻璃製彈
19 丸8顆，均係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且均屬
20 被移送人所有，業據被移送人供承在卷，爰依社會秩序維護
21 法第22條第3項規定，併予宣告沒入。

22 六、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65條第3款、第22條第3
23 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5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8 由，向本庭提起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30 書記官 陳孟琳